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445 号

###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刘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部在对你公司报送的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》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和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过程中发现，刘斌于 2022 年两次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结合刘斌受到通报批评的具体事由等，补充披露提名理由，论证说明其是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，是否能够切实履职，是否可能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，并自查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2月16日